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3807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芯光卫士

申 请 人 深圳芯光智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代理机构 北京极速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